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關於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買方與連先生以代價900,000,000港元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即現金代價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提供資金。根據通函，配售應於就特別授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三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然而，由於配售無法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故收購事項無法完成。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約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籌集不少於120,000,000港元後方告完成，惟每股股份之價格不低於以下兩項中之較高者：(a) 1.08港元；或(b) 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且所籌集資金應用於支付及清償歐亞於收購協議下之付款責任。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上述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上述條件經訂約方書面同意後可予豁免。

除上述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將令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故所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已經修訂，因此，補充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